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鄭惠文

相 對 人 王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如附表(二)所示本票1紙之聲請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4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16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本票4紙，其中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未載付款地，依上開說明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該本票1紙之發票地址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是本件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部分之聲請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(一):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9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12月9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16日	CH582539	
002	111年12月26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16日	CH582544	
003	112年1月17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16日	CH265309	

本票附表(二):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9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	
001	111年11月8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CH737123	移送臺南 地方法院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